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6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栩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68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4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栩實（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既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宣告刑上訴（本院卷第44頁、第88頁），是以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無前科，犯後已與告訴人蘇海民（下稱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有依約按期償還，被告之父因嚴重糖尿病需要被告照顧，被告已留職停薪近半年才返回公司上班，請鈞院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讓被告得以好好工作賠償告訴人並照顧父親等語。

三、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先就本案有無刑之減輕事由說明如下：

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固有自白，惟於警詢及偵查均否認犯行（警卷一第8頁、偵卷第28頁），是以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上訴論斷：

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判決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個人生活所需，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詐騙集團犯罪，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作為收受匯款使用，並進而依指示將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款項，轉匯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再轉至指定之不詳虛擬電子錢包內之方式，而將其所轉匯之詐騙贓款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使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在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意同意分期給付賠償款項，此有原審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80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原審審訴卷第75、76頁)，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之素行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

狀況（原審審訴卷第6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且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為之量刑，顯已就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等犯行各別情狀，及被告之素行、犯後態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行為人個人情狀，均予納為量刑審酌，對照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原審所量處之刑實難認有何過重之失。被告上訴主張有依原審調解筆錄分期償還告訴人，被告之父因嚴重糖尿病需要被告照顧，被告已留職停薪近半年才返回公司上班等情，並提出其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為證（本院卷第49至61頁），惟本院審酌上情後，仍認原審之量刑為妥適。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至被告固請求為緩刑宣告。查被告另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34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高雄地方法院以115年度簡字第644號案件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憑（本院卷第29頁、第73至77頁），該案雖尚未經判決，然由此可見本案並非偶然不慎誤觸法網，難認其無再犯之虞，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本院認被告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應藉由刑之處罰而達警惕被告不法之目的，自不宜為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黃右萱

法　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淑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